

中国科学院大学外语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根据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关于国科大校部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外语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外语系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且学籍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的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具体奖励范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的学业等综合表现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评审时间及名额分配方案按照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的通知要求执行，外语系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100%，外语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决定，2018 年度只设二等奖奖项，其它奖项暂不设立，具体奖励比例和标准按照《校部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执行：

等级		二等奖	
比例		100%	
硕士生标准		8000 元/生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第六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考察学生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背景、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潜在科研素质，同时要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因素，重